

晋震合同  
2023年第147号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  
地震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发包人：山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山西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发包人（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山西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同市平城区。

1.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1.4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描述：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配电室电气设备及电气设备基础施工、送电相关手续办理等。

###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                    

2.2 承包范围：从施工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含相关手续办理），包括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施工范围含所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 3. 合同工期及质量标准

3.1 总工期：7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计算）。

3.2 计划开工日期：9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作为开工起始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10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4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4. 设计文件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1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捌角伍分整(¥ 1184870.85 元)(含税价)。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整(¥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

(3) 可调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工程最终价款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本条第 5.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方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除税费外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 乙方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 其他: \_\_\_\_\_ / \_\_\_\_\_

## 6、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自动解除。

## 7、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担保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金额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 355461.26 元);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保金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合同价款,金额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肆佰零玖元伍角玖分(¥ 829409.59 元)。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 8. 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 70% 工程款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1 个月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给乙方。

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以下账户：户名：山西省地震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账号：14001835408050502779。

## 9.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2) 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乙方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李文超。

10.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王刚。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甲方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阅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障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

1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1.4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

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乙方逾期竣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损失。

## 11.2 甲方义务

11.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 乙方权利

12.1.1 乙方对工地代表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和管理，受乙方委托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经济等相关事务。

1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乙方可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 12.2 乙方义务

12.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乙方设计，乙方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2.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2.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12.2.6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2.2.7 其他：本工程不允许向外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以肢解形式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 12.2.8 安全文明施工

##### 12.2.8.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详见安全生产协议。

##### 12.2.8.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山西省及地方监管部门的要求。

### 13. 工程验收和保修

13.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监理人、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13.2 竣工验收

1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14日内向监理人、甲方提请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经监理人盖章确认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资料、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竣工图)一式捌份，竣工图光盘 2 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影像、声像(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隐蔽工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13.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3 乙方应按甲方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13.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甲方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甲方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3.2.6 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交付工程施工相关资料，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13.3 保修责任

#### 13.3.1 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3.3.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次。

## 14. 合同变更和解除



14.1 除法定事由及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次。

15.2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以及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 日。

15.3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事故系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各自过错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承诺放弃向甲方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15.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 16. 索赔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愿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6.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18. 争议解决

1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1. 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基于本合同所签订的安全协议等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352097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义井支行

账号：14001835408050500067

行号：10516100307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乙方：山西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北侧东方名城领域 3B 商业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0352687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914009010001440077

行号：403162001537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乙方): 山西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西省防震减灾科普体验馆(大同中心地震台)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2. 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
3. 工程内容: 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配电室电气设备及电气设备基础施工

### 二、安全协议期限

时间: 从前期入场准备起,至全部施工结束均为有效期。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开竣工的,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相应顺延。

### 三、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

1. 应持有关部门核发的符合工程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2. 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项目的安全要求;
3. 有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

4. 施工队伍需指定安全负责人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5. 编制完成能正确指导施工及安装作业的指导书和质量控制验收卡，有相应的工作进度和流程安排。
6. 乙方必须编制与其承包工程项目相一致的应急预案。

#### **四、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制度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乙方故意延误和拒绝改正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在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 派专人负责配合与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按照要求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职责，并限制乙方人员的活动范围。

4. 负责协助办理施工前所需的各种申报批准手续，协助乙方制定好施工中的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5.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甲方除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外，还应要求乙方制定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 **五、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遵守与本协议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程和管理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任何责任。

2. 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于乙方的失责而造成的其它损失。

3. 不得将工程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

4.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组织学习《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进行安全教育、电力安全知识的培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还应持有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

5. 按协议履行其安全职责。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高空坠落、机械伤害、中毒以及烧烫伤等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6. 在协议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其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7. 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以及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 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进入设备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使用安全带，并始终注意保持与带电设备的安全距离。严格约束施工人员的行为，禁止乱动、乱碰带电设备，误登、误爬架构和铁塔，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对因违章及不遵守相关规程引发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 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施工中所需电源、水源等事项应事先申请，严禁私拉乱接。

10. 危险作业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发生问题时及时启动预案，防止事态扩大。

11、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 **六、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同时按国家电网《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和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七、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也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不能代替施工中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只作为安全施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

2. 本协议后面应附有施工中的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 **九、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

##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13935209765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乙方：山西际翱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北侧东方名城领

域 3B 商业楼

联系人：王印军

联系电话：18103526874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